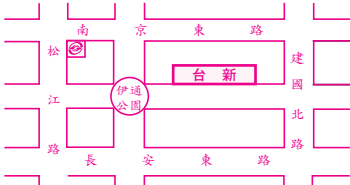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035
證券代號：1519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不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郵資(郵票)貼於背面
(本票郵資由郵局代貼，如有錯誤，請逕向郵局查詢)
郵資(郵票)貼於背面
(本票郵資由郵局代貼，如有錯誤，請逕向郵局查詢)

035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704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收
件
人)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035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不發放紀念品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035-8104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在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召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2.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6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4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7年4月14日起至107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12日至107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不發放紀念品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段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號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7-035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035-8104

第五聯

第六聯